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 820,450 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5、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84 元/股。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

7、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689 元/股。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

8、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 820,450 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公司层面第一个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	
	1. 2025 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基数的 115%； 触发值（An）：基数的 103%。	2. 2025 年净利润（B） 目标值（Bm）：基数的 180%； 触发值（Bn）：基数的 1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17 号），公司 2025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750,000 股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同时，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期权合计 820,450 股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

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对应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开普云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